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eTeam Company Limited

###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弘海高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同時終止使用本公司現有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弘海有限公司」。

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弘海高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同時終止使用本公司現有僅作識別用途之中文名稱「弘海有限公司」。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清楚反映本集團集中於資源及技術為基礎之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將改善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定位，而董事會認為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已經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之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本公司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有關股份合法擁有權之可靠憑證，並將仍然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不會安排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只會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形式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中英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由於並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各自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中英文名稱，定義載於本公告「更改公司名稱」一節；
「本公司」	指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